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09月01日



申请号: 201711249790.7

发文序号: 2023090100054840

申请人: 成都市恩妮芭比商贸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透气内衣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1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根据专利法第30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5. ☐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KR20130002689U	2013-05-06
2	TWM276462U	2005-10-01
3	US6306006B1	2001-10-23
4	TWM274800U	2005-09-11
5	JP3139146U	2008-01-31
6	CN106880089A	2017-06-23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规定。
- ☐ _____

关于权利要求书: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 1-3、5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 权利要求 3-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 _____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 审查员认为:

-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 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 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 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 其申请将被驳回。
- ☐ _____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 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 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 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 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4) 未经预约, 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 主动申请撤回的, 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7 页, 并附有下列附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_____

审查员：官晓芳

联系电话：028-62968208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2104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17112497907

本申请涉及一种透气内衣,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权利要求 1、2、3、5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权利要求 3-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1)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透气内衣。对比文件 1 (KR20130002689U, 公开日为 2013 年 5 月 6 日)公开了一种罩杯,并具体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说明书第 16-35 段及附图 3):“一种胸罩罩杯(隐含公开:包括罩杯的内衣),包括双拉舍尔基毛织物 10(即呼吸层),由表面层 12 和内面层 13 和无数个位于表面层 12 和内面层 13 之间的引导梁 11 构成,在上述表面层 12 和内面层 13 形成有无数的通孔 14(公开:呼吸层上设置有若干的呼吸孔,结合下述内容可以确定所述呼吸孔一端与所述内层相接触,另一端与所述弹性空腔相连通)从而满足透气性(由此可以确定包括该罩杯的内衣为透气内衣)和成型性,无纺布 20 紧贴于所述双拉舍尔基毛织物 10 的上下面中某一面(紧贴于双拉舍尔基毛织物靠近内侧的无纺布即罩杯的内层,公开:罩杯包括内层和设置在内层外的呼吸层;根据附图 3 可以确定内层呈杯状结构覆盖于乳房上);在双拉舍尔基毛织物 10 和无纺布 20 的上下两面中的任意一面重叠内衬 40 或外衬 50,从而构成模塑成型的胸罩罩杯 30。本实用新型的胸罩罩杯 30 由在表面层 12 和内面层 13 之间通过无数个引导梁 11 以一定厚度构成的补正部和加压部构成,通过该引导梁 11 的伸缩力的弹性提供鼓胀和在上述表面层 12 和内面层 13 通过无数个通孔 14 提供透气性(由此可以确定由表面层 12、内面层 13 和引导梁构成的呼吸层具有可被压缩的弹性空腔)。”

由此可见,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已被对比文件 1 公开,且两者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均属于透气内衣,均能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有关新颖性的规定。

(2)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透气内衣。对比文件 2 (TWM276462U, 公开日为 2005 年 10 月 1 日)公开了一种改良罩杯衬垫结构,并具体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实施方式部分及附图 8-10):“本创作提供一种改良的罩杯(即罩杯)衬垫结构,其由具有记忆弹性的非金属材料(如 PU、EVA)直接以射出成型的方式注射成型为与罩杯相似的中空杯状衬垫(即呼吸层;衬垫为中空状,由此可以确定公开所述呼吸层具有可被压缩的弹性空腔),且于该中空杯状衬垫表面设有若干透气孔(公开:所述呼吸层上设置有若干的呼吸孔;结合下述可以确定呼吸孔一端与所述内层相接触,另一端与所述弹性空腔相连通)。如图第九图和第十图所示,使用中空衬垫制成胸罩(A)(结合下述可以确定公开:一种包括罩杯的透气内衣)使用时,可借由中空衬垫(10'),以其 3D 曲面贴覆于穿戴者乳房下部,使罩杯与穿戴者乳房下半部紧密贴合,同时乳房由下往上集中托高,而呈现出更加完美之胸形。如第八图所示,其中罩杯的制备过程是先一外表层(20)(弹性纤维佳积



布)经热成型为罩杯体,再将成型的中空衬垫(10')置放于该罩杯体内面下侧适当位置,予以加热,令中空衬垫(10')借由本身非金属材料材质的热熔特性,全面贴合于罩杯内面对应人体乳房下缘处固定,接著再将一平面内表层(30)(即内层,公开:所述罩杯包括内层;结合附图10可以确定所述内层呈杯状结构覆盖于乳房上)置于罩杯体及中空衬垫(10')内部以热压方式进行贴合,使内表层(30)成型为杯状,同时使中空衬垫(10')贴合在内、外表层间包覆固定(公开:罩杯包括设置在内层外的呼吸层),由此制得一具有高艳霞且透气的罩杯。”

由此可见,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已被对比文件2公开,且两者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均属于透气内衣,均能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有关新颖性的规定。

(3)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透气内衣,对比文件3(US6306006B1,公开日为2001年10月23日)公开了一种胸罩垫,并具体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说明书的具体实施方式部分及附图2):“本发明的胸罩衬垫1包括预定形状的衬垫主体11(即呼吸层)和与上表面和下表面连通的许多气孔13(即呼吸孔)(公开:罩杯包括呼吸层,所述呼吸层上设置有若干的呼吸孔;结合附图2可以确定所述呼吸孔贯穿衬垫主体设置,而呼吸层上贯穿的呼吸孔构成空腔,由此可以确定公开:呼吸孔一端与所述内层相接触,另一端与所述空腔相连接)。然后,将由丝和棉制成的一片表面布12分别粘附在垫体11的上表面和下表面上(粘附在垫体下表面的表面布即罩杯的内层,公开:呼吸层设置在内层外;结合附图2可以确定内层呈杯状结构覆盖于乳房上)。在本发明中,垫1被放置在罩杯2中,以完成具有良好通风条件的胸罩的组装。垫体1可以由重量轻且弹性好的泡沫材料制成(由此可以确定呼吸层可被压缩,空腔为可被压缩的弹性空腔)。衬垫主体1可以应用于罩杯(公开:罩杯),以作为整体或缝合线胸罩容纳在罩杯中。除了表面布和垫体的空气条件之外,垫主体具有许多与上表面和下表面连通的气孔,以使垫具有最佳空气条件。此外,衬垫本身可能不会变形,因此在将其放置在杯子中之后,其成为非常透气的胸罩(公开:一种透气内衣),以舒适地穿着,具有美丽的外观。”

由此可见,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已被对比文件3公开,且两者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均属于透气内衣领域,均能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有关新颖性的规定。

(4)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透气内衣,对比文件4(TWM274800U,公开日为2005年9月11日)公开了一种具高透气性的罩杯,并具体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及附图3):“一种改良的女性胸罩杯(隐含公开了一种包括罩杯的内衣),首先请第一图,系为本创作杯(10)梯度佳实实施例的立体分解图,其包含有:一镂空中间层(11)(镂空中间层和内/外支撑层共同构成呼吸层),是于实心的发泡体上形成有多个穿孔(111)的镂空中间层结构(公开:呼吸层具有可被压缩的弹性空腔),其中该镂空中间层(11)



的厚度系由下至上递减；一内/外支撑层（13）/（12），系贴附在该镂空中间层（11）的外侧端面（由于罩杯是具有透气性的，由此可以确定呼吸层必然是具有若干呼吸孔的，即呼吸层上设置有若干的呼吸孔，呼吸孔一端与所述内层相接触，另一端与所述弹性空腔相连通），以支撑该镂空中间层（11），提升该加工空中间层（11）的强度；及一内/外装饰布层（15）/（14），分别贴附在该内/外支层（13）/（12）的外表面上（内装饰布层 15 即罩杯的内层；公开：呼吸层设置在内层外；结合附图 3 可以确定公开了内层呈杯状结构覆盖于乳房上；）。本发明主要將上述镂空中间层(11)采用镂空的设计，令其厚度不减，但卻增加了透气性（由此可以确定包括该罩杯的内衣为透气内衣）。”

由此可见，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已被对比文件 4 公开，且两者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均属于透气内衣，均能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有关新颖性的规定。

（5）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透气内衣。对比文件 5（JP3139146U，公开日为 2008 年 1 月 31 日）公开了一种透气内衣，并具体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说明书第 15-24 段及附图 2）：“本发明的文胸 10 主要通过将一对罩杯 20、21 设为轻的薄型的具有通气性的具有弹性的结构，从而成为轻、薄的特性以及具有通气性和弹性塑性力的文胸（公开：一种透气内衣，包括罩杯）。各罩杯 20、21 除了包含具有透气性的前部布片 22 以及相对并设的具有透气性的后部布片 23（即罩杯的内层）之外（公开：罩杯包括内层；结合附图 2 可以确定公开所述内层呈杯状结构覆盖于乳房上），主要将该高分子薄型层 24（即呼吸层）并设接合于该前部布片 22 以及后部布片 23 之间（公开：罩杯包括设置在内层外的呼吸层）。该高分子薄型层 24 整面地设置有多多个通气孔 25（高分子薄型层上的通气孔连通后的腔室即空腔），与该前部布片 22 及后部布片 23 相对并连通（公开：呼吸层上设置有若干的呼吸孔，所述呼吸孔一端与所述内层相接触，另一端与所述空腔相连通）。该罩杯 20、21 在前后布片 22、23 之间并设有包含多个通气孔 25 的高分子薄型层 24。在该高分子薄型层 24 中预先添加发泡剂，成型为发泡体（由此可以确定呼吸层上的呼吸孔为弹性空腔）。”

由此可见，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已被对比文件 5 公开，且两者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均属于透气内衣领域，均能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有关新颖性的规定。

（6）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透气内衣。对比文件 6（CN106880089A，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开了一种用于胸罩的衬垫，并具体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说明书第 35-43 段及附图 4）：“用于女性胸罩的衬垫（公开罩杯和包括该衬垫的内衣），衬垫 10 形成为接近半球形的形状，并且衬垫 10 包含衬垫构件 13（公开：罩杯包括呼吸层；根据附图 4 可以确定呼吸层设置在内层外）、内覆盖构件 11（公开：罩杯包括内层）以及外覆盖构件 12。衬垫构件 13 是形成衬垫 10 的总体形状的元素，并且由能够使衬垫构件 13 保持均匀形状的弹性材料形成。衬垫构件 13 形成有穿孔部 101，该穿孔部 101 从衬垫构件 13 与身体接触的内表面穿至衬垫构件 13



的外表面（穿孔内部空腔形成弹性空腔，公开：所述呼吸层上设置有若干的呼吸孔，所述呼吸层具有可被压缩的弹性空腔，所述呼吸孔一端与所述内层相接触，另一端与所述弹性空腔相连通）。穿孔部 101 可以以预定间隔形成在衬垫构件 13 的前表面上。穿孔部 101 具有透气功能，使得当女性穿戴根据本示例性实施方案的衬垫 10 时，穿孔部 101 能够使空气在衬垫 10 的内侧与外侧之间很好地透过，由此防止出汗并且允许汗液很好地排出（由此可以确定使用该衬垫的内衣为透气内衣）。”

由此可见，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已被对比文件 6 公开，且两者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均属于透气内衣领域，均能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有关新颖性的规定。

2、权利要求 2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1）权利要求 2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而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由表面层 12 和内面层 13 和无数个位于表面层 12 和内面层 13 之间的引导梁 11 构成双拉舍尔基毛织物 10（由此可以确定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呼吸层包括变形层和支撑层；结合下述内容可以确定公开了所述变形层覆盖在所述内层上；结合引导梁的结构特点可以确定公开了变形层与所述支撑层之间隔开设置，形成所述弹性空腔），在上述表面层 12 和内面层 13 形成有无数的通孔 14 从而满足透气性和成型性（结由此可以确定公开：呼吸孔设置在所述变形层上，所述呼吸孔朝所述支撑层延伸，并完全贯穿所述支撑层），无纺布 20 紧贴于所述双拉舍尔基毛织物 10 的上下两面中某一面，通过该引导梁 11 的伸缩力的弹性（由此可以确定变形层能够弹性变形，即变形层采用具有弹性材料制得）提供鼓胀和在上述表面层 12 和内面层 13 通过无数个通孔 14 提供透气性”。

可见，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对比文件 1 公开，因此，权利要求 2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较于对比文件 1 而言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2）权利要求 2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而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呼吸层为表面布设若干透气孔的中空衬垫，且采用 PU、EVA 这类材料构成，由此可以确定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呼吸层包括有变形层和支撑层，所述变形层采用具有弹性材料制得，所述变形层覆盖在所述内层上，变形层与所述支撑层之间隔开设置，形成所述弹性空腔，所述呼吸孔设置在所述变形层上，所述呼吸孔朝所述支撑层延伸，并完全贯穿所述支撑层。

可见，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对比文件 2 公开，因此，权利要求 2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较于对比文件 2 而言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3、权利要求 3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和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权利要求 3 是权利要求 2 的从属权利要求。而根据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内容可以确定表面层 12 为片状，且表面层的下缘与乳房的下缘形状相匹配，即公开所述支撑层为片状，所述支撑层的下缘与乳房的下缘形状相匹配。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1/2 罩杯都是常见的罩杯类型，因此使支撑层沿所述内层向上延伸至所



述内层与佩戴者乳头相对应的位置处是本领域的常规设置。

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 3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3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2) 权利要求 3 是权利要求 2 的从属权利要求。根据对比文件 2 实施方式和附图 8-10 可以确定对比文件 2 公开了所述支撑层为片状，所述支撑层的下缘与乳房的下缘形状相匹配，所述支撑层沿所述内层向上延伸至所述内层中部的尖端处，所述内层中部的尖端处为与佩戴者乳头相对应的位置。

可见，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对比文件 2 公开，因此，权利要求 3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较于对比文件 2 而言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4、权利要求 4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 权利要求 4 是权利要求 3 的从属权利要求。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全罩杯、1/2 罩杯、3/4 罩杯都是常见的罩杯类型，将罩杯调整为介于 1/2 罩杯和 3/4 罩杯之间仅仅是对罩杯尺寸的常规调整范畴，这样的调整相较于 1/2 罩杯和 3/4 罩杯而言并不具有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使支撑层的上缘沿所述内层向上延伸至所述内层中部的尖端处后，继续沿内层延伸将所述内层中部的尖端处包覆在内，所述支撑层超出所述内层中部尖端处的宽度为 L ，所述内层中部尖端处至内层上缘的宽度为 S ， $L:S=1/4\sim 1/3$ 的设置并不能为本申请带来创造性。

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 4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4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2) 权利要求 4 是权利要求 3 的从属权利要求。而对比文件 2 已经公开了支撑层延伸至内层的中部尖端处。在此基础上，使支撑层的上缘沿所述内层向上延伸至所述内层中部的尖端处后，继续沿内层延伸将所述内层中部的尖端处包覆在内，使支撑层超出所述内层中部尖端处的宽度为 L ，所述内层中部尖端处至内层上缘的宽度为 S ， $L:S=1/4\sim 1/3$ 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调整范畴，且这样的调整相较于对比文件 2 而言并不能带来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因此，在对比文件 2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 4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4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5、权利要求 5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 2 款规定的新颖性和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 权利要求 5 是权利要求 3 的从属权利要求。而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在双拉舍尔 10 和无纺布 20



的上下两面中的任意一面重叠内衬 40 或外衬 50，从而构成模塑成型的胸罩罩杯 30（外衬即罩杯的外层，结合附图 3、5 可以确定公开外层的下缘与所述呼吸层下缘相配合，所述外层的上缘向上延伸，覆盖在所述呼吸层和内层外）。”

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 5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5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2）权利要求 5 是权利要求 3 的从属权利要求。而对比文件 2 中的外表层即罩杯的外层，根据附图 8-10 可以确定所述外层的下缘与所述呼吸层下缘相配合，所述外层的上缘向上延伸，覆盖在所述呼吸层和内层外。

可见，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对比文件 2 公开，因此，权利要求 5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较于对比文件 2 而言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6、权利要求 6-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权利要求 6 是权利要求 3-4 的从属权利要求。站在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可知，金属材料或者硬质塑料用作罩杯结构会影响内衣的舒适性，碳纤维材料用作罩杯造价昂贵，采用碳纤维材料、金属材料或者硬质塑料材料制作支撑层并不能带来有益的技术效果。此外，对比文件 6 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47）通过设置厚度增强部使衬垫具有从中央沿着向外且向下的方向增加的厚度，即衬垫具有由下至上逐渐减小的厚度。且其在对比文件 6 中的作用与本申请相同，均是提高对乳房的托举效果，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从对比文件 6 得到启示对对比文件 1 进行改进，使变形层与所述支撑层之间的间距由下至上逐渐减小。而在变形层的下缘与所述支撑层之间设置支撑条，通过所述支撑条将所述变形层下缘与所述支撑层下缘隔开从而使变形层与所述支撑层之间的间距由下至上逐渐减小是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合乎逻辑的分析能够想到的手段，而这样的设置并不能为本申请带来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6 和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 6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6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2）权利要求 7 是权利要求 3-4 的从属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8 是权利要求 7 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中在表面层 12 和内面层 13 之间的无数个引导梁即多个凸起部，内面层即变形层，外面层即支撑层，结合前述评述可确定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变形层上设置有若干朝向所述支撑层方向的凸起部，所述凸起部位于所述弹性空腔内。根据对比文件 1 的附图 3 可以确定所述凸起部由所述变形层的下缘延伸至所述变形层的上缘。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将引导梁构成的凸起部更换为条状凸起部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对凸起部形成的常规调整，其带来的效果都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预期的。



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 7-8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7-8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3) 权利要求 9 是权利要求 3-4 的从属权利要求。而在对比文件 2 公开了采用非金属的弹性记忆材料如 PU 或 EVA 作为呼吸层材料的基础上，将变形层设置为由若干并排设置的中空软管构成，使软管采用弹性材料制得，软管的内部通道形成弹性空腔，变形层上的呼吸孔沿软管的径向贯穿软管仅仅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对构成变形层材料形态的常规调整，这与直接采用由非金属的弹性记忆材料制成变形层并在变形层上设置若干透气孔所能实现的效果是相当的，并不能带来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无法为本申请带来创造性贡献。

因此，在对比文件 2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 9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9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4) 权利要求 10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而对比文件 3 已经公开了垫体由重量轻且弹性好的泡沫材料制成，由此可以确定其公开了垫体采用弹性材料制得，呼吸层为实心结构的垫体；结合对比文件的附图 2 可以确定所述呼吸孔由所述垫体的内侧贯通至所述垫体的外侧，所述呼吸孔的内部空腔形成所述弹性空腔。此外，根据对比文件 2 附图 8-10 可以确定对比文件 2 已经公开了将呼吸层设置为内壁为与乳房下半部分形状相匹配的弧面状由此使得罩杯与乳房下半部紧密贴合同时能够提高对乳房托举的效果，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从对比文件 2 得到启示对对比文件 3 进行改进，从而将呼吸层的垫体设置为内壁为与乳房下半部分形状相匹配的弧面状。

因此，在对比文件 3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 和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 10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10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从属权利要求都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审查员姓名:官晓芳
审查员代码:30141289